关于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

使用管理办法》及配套资助奖励实施细则

修订情况说明

2018年沈阳市政府在科技专项资金中设立了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，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原市质监局）制定出台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配套资助奖励实施细则，用于支持鼓励各领域标准化工作成果。为进一步优化资助范围、方向、额度，提高资金管理能力水平，提高激励精准度，更好发挥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结合5年来资助奖励制度实施情况，经工作调研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共同开展了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《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（基础类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基础类细则”）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（创新类项目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类细则”）的修订工作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原《办法》及《细则》已实施5年，期间国家及辽宁省均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，在2019年全市机构改革中，我单位职能和名称等都发生了变化，特别是在5年来资助奖励资金落实中，因一些条款设定不够科学合理，影响了激励引导作用的充分发挥。因此，《办法》及《细则》修订势在必行。

二、拟修订主要内容

1.增加相关依据。在《办法》的制定依据中增加2018年后出台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省实施意见、《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文件。

2.强调统筹作用。完善了创新类项目和基础类项目的资金分配方式，在《办法》中明确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和资金规模，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统筹使用专门资金，不设置固定的专门资金分配比例。

3.完善项目内容。结合国家、省局后期拓展的工作内容，在《基础类细则》中对原有项目的部分内容进一步调整和完善。

4.精简申报材料。在两个《细则》中对要求提报的部分申报材料进行删减，同时对部分申报材料进一步整合完善。

三、预期目标

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及细则，下半年开展2023年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征集和资金落实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激励的精准度，有效激发全市的标准化创新活力。